|  |
| --- |
|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2021年度

# 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

# 计划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

# 项目申请指南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关于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18〕23号），现开展2021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领域

为促进我市工业经济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支持鼓励我市小微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对2020年首次新增纳入我市统计数据库（2020年审批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奖励。

二、具体要求

（一）项目申请单位须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选择“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搜索申报事项名称“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选择“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项目”，在线填报申请书，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或企业登录深i企首页，选择“办政务”——最热政务办理事项——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项目，或者在搜索框搜索“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项目”点击“立即办理”在线填报《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项目申请表》。

（二）具体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受理时间和咨询电话详细参见扶持计划申请指南（详见附件）。

三、其他事项

请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将本通知挂网并转发本辖区街道，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申报。

特此通知。

附件：2021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

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项目申请指南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9月27日

（联系人：企业业务咨询：马女士：83224739、83226843、13723712340，梅女士：83569971、15945089296；企业技术支持：88127031、88101744；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梁剑威，电话：82977356）

附件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民营及中小企业

# 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小微工业企业

# 上规模奖励项目申请指南

一、支持领域

为促进我市工业经济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鼓励我市小微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对首次新增纳入我市统计数据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奖励。

二、设定依据

1.《关于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18〕23号）；

2.《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经贸信息规〔2017〕8号）。

三、支持数量及资助方式

（一）支持数量：有数量限制，受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资金年度总额限制。对首次新增纳入我市统计数据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二）资助方式：无偿资助，自愿申报、市统计部门复核、社会公示、审批机关审定。

四、申报条件

1.申请单位为在深圳行政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注册的民营及中小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的深圳工业企业。

2.2020年首次新增纳入国家统计数据库（2020年审批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市统计部门数据为准）。

3.配合市统计部门要求提交相关统计数据，未出现异常。

4.申请单位在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内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的失信记录。

5.申请单位如存在《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资助情形的，不予资助。

五、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项目申请书》（申请单位登录深i企-深圳市商事主体统一服务平台（https://www.szsiq.com，账号密码与广东政务服务网登录账号密码一致）——享政策——扶持资金——（搜索）“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项目”，进入详情页面后点击“申报入口”，在线填报；或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选择“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搜索申报事项名称“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选择“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项目”，在线填报申请书，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电子证照获取，无需提供）。

（三）上一年度企业纳税证明（纳税人自行登录国税、地税电子税务局打印）。

（四）银行开户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项目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无须验原件）。

以上材料均需按资金申报系统要求上传相关电子文档（PDF格式、WORD格式或EXCEL格式），提交纸质材料时每一项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一式两份，A4纸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按申请材料顺序编制目录并装订成册。

六、申请表格

项目申请单位须登录深i企-深圳市商事主体统一服务平台（https://www.szsiq.com，账号密码与广东政务服务网登录账号密码一致）——享政策——扶持资金——（搜索）“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项目”，进入详情页面后点击“申报入口”，在线填报；或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选择“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搜索申报事项名称“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选择“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项目”，在线填报《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项目申请表》。

七、申请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二）受理时间：

1.网上填报受理时间：2021年10月8日9:00至2021年10月29日 17:00（注：超过网络填报受理的截止时间，不再受理新提交申请）。

2.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20年10月11日9:00至2021年11月1日 17:00（注：工作日，超过书面材料受理时间未提交书面材料的，视为放弃申报）。

咨询电话：马女士：83224739、83226843、13723712340；梅女士：83569971、15945089296（业务咨询）。88127031 、88101744（技术支持）。

1. 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

为做好疫情防控，减少人员聚集，到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提交材料需提前预约。预约指南：登录“深i企”APP或小程序，或关注“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微信公众号。操作流程：【办事预约】或【预约取号】—【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疫情期间，请按照预约时段，错峰提交材料。

八、申请决定机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九、办理流程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发布指南——申请单位网上申请——申请单位向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提交申请材料——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市统计部门复核——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核定资助金额——社会公示——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下达资助计划——申请单位提交拨付资金有关资料——拨付资助资金。

十、办理时限

180个工作日。

十一、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资金下达文件。

有效期限：申请单位应当在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个月内，到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十二、证件的法律效力

申请单位凭批准文件获得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资金资助。

十三、收费

无。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

十五、注意事项

申请单位提交的财务、人员、资质等数据应真实有效，并与报送统计、税务部门相关数据一致，在审核过程中，如果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出现较大误差的，将列为“不诚信企业”，且三年内不得申报财政资助。

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计划的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单位自主申报项目。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局举报。